



##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65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2012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关于增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通知》,截止目前,中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201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1-62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增持计划:中环集团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后的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中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68,58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环集团持有本公司329,077,16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4%。
5. 合法性: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其他情况的说明:中环集团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2-039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11月19日支付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债券代码:112046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7.8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11月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元。
- 三、本次付息登记起止日期、除息日及付息日  
付息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除息日:2012年11月19日  
付息日:2012年11月19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后将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支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田程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渠道经理、渠道主管、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及零售业务总经理。2012年8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向勇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部主管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任办公室商业业务经理、业务营销负责人。2011年1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负责管理量化投资平台,协助总经理管理研究开发部、金融工程部、基金管理部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条件事项》(中基协发[2012]6号)的相关规定。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10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6日,董事长黄万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人,代表股份2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3日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11月12日在浙江金华华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万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对外收购相关公司,则该公司在收购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净资产的净利润不应计算在净资产收益率中。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定期、解锁期及相关期限规定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自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即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应当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直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注: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三)定期、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同样的期限,均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配股股利、增发后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对应的锁止日期与锁定期限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董事会、作为支付对象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为代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已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解锁35%、35%、30%的比例解锁,即每个锁定期结束后回购注销(或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四)限售期及相关期限规定  
1. 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因控制权变更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控制权变更是指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除息除权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K<sub>1</sub>(K<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K<sub>2</sub>(K<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七、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八、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九、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十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即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或调离岗位情况,且其降职或调离后的岗位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其它原因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或被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劳动合同变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①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条件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退休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按授予价格与事实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调整方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P<sub>1</sub>(P<sub>1</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为配股比例)  
P<sub>2</sub>(P<sub>2</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